

文号 字第 750 号
1991年12月30日

039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〔1991〕107号

关于授予陈美珠等模范军属称号的决定

各区公所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增加军属的光荣感、自豪感，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积极支持部队建设，巩固社会主义国防，经村、乡（镇）、区推荐评比，现决定，授予以下军属为我县模范军属：

五云镇杜桥村	陈美珠
城西乡杨岭村	杜有林
兆岸乡交路村	夏福生
东金乡岱石村	蒋根友
白六乡五里牌村	吕龙寿
新川乡栗坑村	王桂明
双川乡丹址村	杨桂玉
溶溪乡花楼山村	陈月娇

040

胡村乡胡村村

胡周山

木栗乡湖西村

王子生

希望全县广大军属，以他们为模范，积极参加拥军活动，支持子女参军入伍，鼓励军人建功立业，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1991年12月23日

主题词：授予 模范 军属 决定

抄 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县委各工作部门、群团 存，共印240份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打印